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 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会〔2023〕4号)的规定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陇神戎发")于2024 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下: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: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6月28日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

首席合伙人:曹爱民

业务资质: 1994 年获得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 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,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之一。

人员信息: 2023 年末合伙人 51 名, 注册会计师 259 名,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

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120人。

业务信息: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(2023年度)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,663.24万元,其中: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9,834.14万元,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,808.66万元。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,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:制造业,采矿业,建筑业,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收费总额5,852.20万元。2023年度陇神戎发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家。

陇神戎发 2024 年度审计项目拟由甘肃分所具体承办。甘肃分所注册地址为: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226 号西北弘大厦 27 楼,已持有甘肃省财政厅颁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,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2023年末,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,000.00万元,符合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(财会(2015)13号)的相关规定,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,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李强,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温广玲, 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199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王侠, 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 1997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, 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,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, 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5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李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温广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李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广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, 其中: 财务审计费用 40.00 万元, 内部 控制审计费用 10.00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,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机构信息、人员信息、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,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,在 2023 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,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三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十次会议审核意见;
- 3.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